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二) 研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市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三) 负责市人民政府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协助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四) 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 负责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重要决定、决策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六)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七) 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八) 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和情况；负责市人民政府值班工作。

(九)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工作，负责 12345 市长热线电话工作。

(十)负责市人民政府机关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有关接待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指导、协调全市创建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9 个，分别是：文电科、会议科、综合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秘书五科、秘书六科、秘书七科、秘书八科、督查室、建议提案办理科、应急管理与信息工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电子政务管理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科、行政事务管理科、人事教育科。所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株洲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人民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38 人，在职人数 125 人，其中在岗人数 124 人；离退休人数 105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0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请不列举账务在机关的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办公室机关本级。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67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7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了相关办公经费及职能划转减少了业务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67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3.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7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7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了相关办公经费及职能划转减少了业务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75.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323.7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1.0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352.15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28.92%;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政府办运转经费项目 1198.28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的日常运转; 营商环境专项项目 153.87 万元, 主要用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40.7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85.91 万元, 上升 15.48%, 主要原因是: 增加合并了市金融办增加了人员职能。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435.3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8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9.5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7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 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

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67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3.79 万元，项目支出 1352.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出国任务增长。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驻沪办招商项目对接会议，共计 4 次，每次 30 人，预计支出 2 万元；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预计 2 次，每次预计 200 人，预计支出 6 万元；企业上市培训会预计 4 次，每次预计人数 80 人，预计支出 2 万元；企业上市推进会预计 1 次，预计人数 300 人，预计支出 2 万元；培训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在职培训 1.16 万元，共计 35 人，0.033 万元/人；驻沪办业务培训费 1 次，共计 3 人，计划开支 1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17.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

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